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
公司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5]—YS—157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王清华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杨 坤

监测人员： 周亚东、马国强、王可智

审核人员： 白 宽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841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2017年6月12日
至2017年6月16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7年66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2017年6月12日
至2017年6月16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7年66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钻井平台



防渗岩屑暂存池



危废暂存间



泥浆不落地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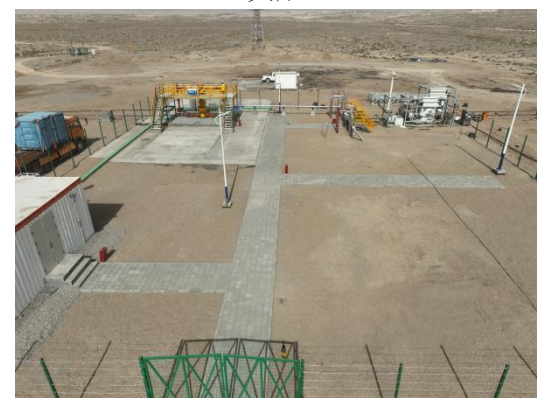
放喷池



火炬



周边生态情况



井场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19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2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5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8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9
附 件.....	42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4）11号，2024年1月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年9月		
设计井深	6848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5年2月23日		
完钻井深	6156m	完井日期	2025年7月24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7	比例（%）	4.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00	环保投资（万元）	117		2.3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5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10}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p>				

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开展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47'23.743"，北纬 41° 50'38.231"。

2023 年 12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4）11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开钻，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6156m。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2025 年 9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5 年 9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7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固废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调查因子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泥浆、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周围无居民区分布，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珍惜动植物资源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点保护目标；在评价范围内，无河流、湖泊等地表水系；在项目地及周边生长有少量低矮耐干旱的植被，植被生境十分恶劣，地表植物稀少，植物群落组成比较简单。</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7、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8、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土壤：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p>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47'23.743"，北纬 41° 50'38.2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4.1.2 建设内容

ZQ1-H1 井型为直井，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开钻，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6848m，实际完钻井深 6156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和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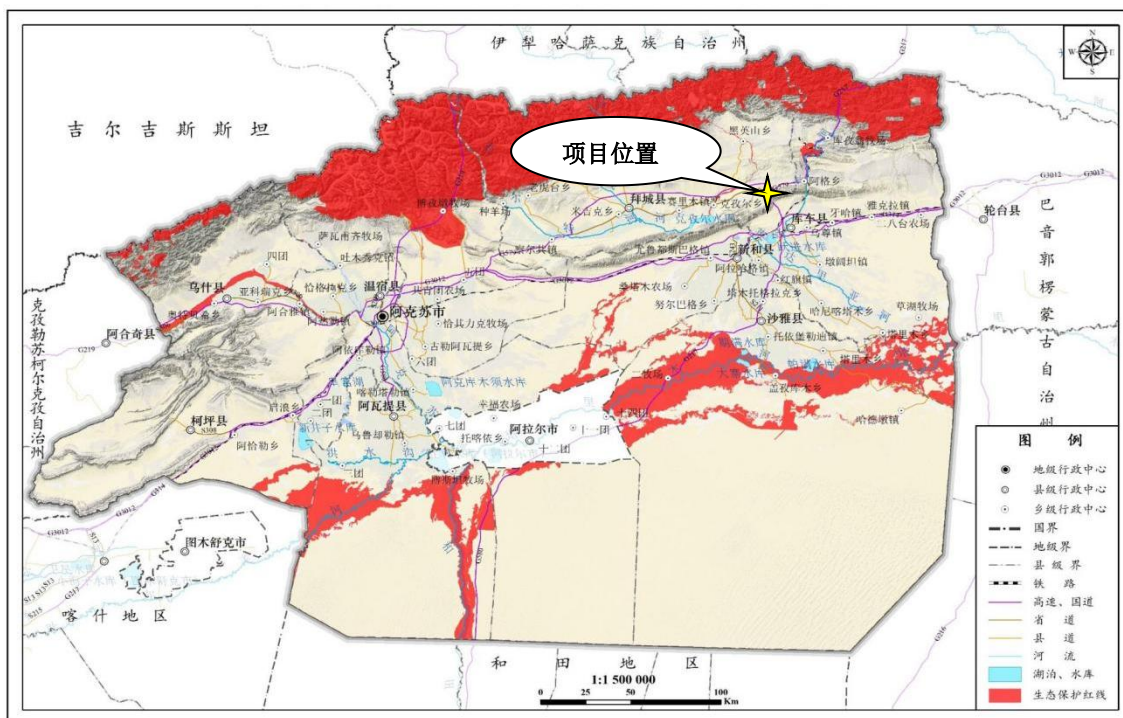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复一致性
主体工程	井场平整	井场临时占地为 15600m ² ，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 ² ，井场道路占地 5000m ² 。	井场临时占地为 15600m ² ，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 ² ，井场道路占地 5000m ² 。	一致
	井场道路	区块内道路网较为完善，单井道路引接就近道路。	区块内道路网较为完善，单井道路引接就近道路。	一致
	放喷池	设主、副放喷池各 1 个，每个 100m ³ ，钢制撬装式。	设主、副放喷池各 1 个，每个 100m ³ ，钢制撬装式。	一致
	应急池	设应急池 1 个，100m ³ ，钢制撬装式。	未设置	未设置
	岩屑池	设岩屑池 1 个，1000m ³ ，钢制撬装式。	设岩屑池 1 个，1000m ³ ，钢制撬装式。	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钢制撬装生活污水收集池，共设置 3 座，每座容积 30m ³ 。	生活区设钢制撬装生活污水收集池，共设置 3 座，每座容积 30m ³ 。	一致
钻井工程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80D 钻机，设计井深 6848m（斜深/垂深），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80D 钻机，设计井深 6156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实际井深 6156m
试油	测试放喷	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	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	一致
钻后工程	钻井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钻井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工程	钻井期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测试放喷期井场设备依托区域内既有电网，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钻井期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测试放喷期井场设备依托区域内既有电网，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一致
	供热工程	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一致
	供水工程	钻井作业用水与生活用水均采用值班车拉运。	钻井作业用水与生活用水均采用值班车拉运。	一致
	办公及生活	工程建设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活动房，共搭建活动房 42 座。	工程建设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活动房，共搭建活动房 42 座。	一致
	仓贮或其它	设泥浆储备罐 11 个（有效容积 50m ³ /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井场设水罐 2 个（100m ³ /个）。	设泥浆储备罐 11 个（有效容积 50m ³ /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井场设水罐 2 个（100m ³ /个）。	一致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环保工程	防渗	柴油罐区、泥浆罐区、柴油发电机区、物料暂存区、岩屑分离装置区、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10m ² ，危废储存间采用撬装移动营房，地面做防渗处理）。	柴油罐区、泥浆罐区、柴油发电机区、物料暂存区、岩屑分离装置区、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10m ² ，危废储存间采用撬装移动营房，地面做防渗处理）。	一致

4.1.3 井场布置

井场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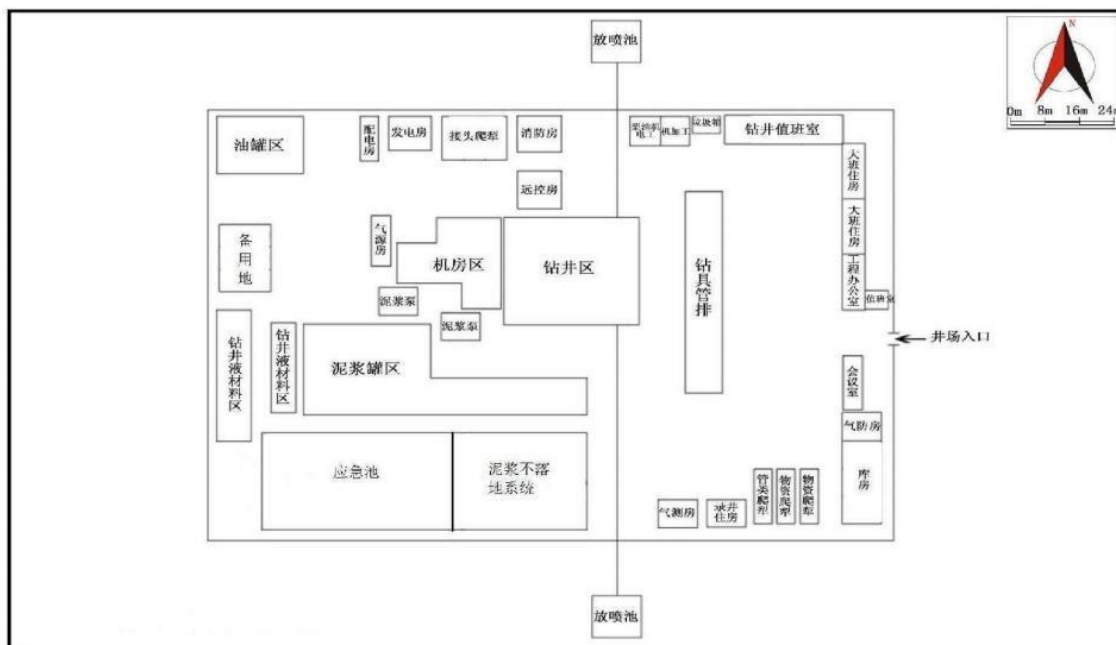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ZQ1-H1 井，原设计井型为直井，井深 6848m；实际井型为直井，完钻井深 6156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环评及批复（阿地环函字〔2024〕11号）意见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固废处理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总计 21100m²，均为临时占地；钻井场占地面积 15600m²（120m×130m）井场内设置钻井平台 1 套，配套设置钻井泥浆不落地系统 1 套，应急池座、岩屑池座；井场外设置主、副两座放喷池等土建设施；井场设有钻井值班

室、大班住房、办公室、会议室、气防房、库房等。

表 4-3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计划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永久	临时	永久	临时	
1	井场	/	15600	/	15600	120m×130m
2	临时生活区	/	3500	/	3500	50m×70m
3	探临道路	/	2000	/	2000	宽度约 10m, 长约 200m
合计		/	21100	/	21100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4%；实际总投资 4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9%，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4 ZQ1-H1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序号	措施名称	处理措施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钻井废水	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根据泥浆体系不同阶段用于配制相应体系泥浆，综合利用，不外排。	30	30
2	生活污水	排入钢制撬装生活污水收集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场处理。	4	4
3	酸化压裂反排液	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用于老井深度改造	30	10
4	施工粉尘	定期洒水，密闭运输渣土、砂石等易撒漏扬散物质。	5	5
5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非磺化水基泥浆干化满足标准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磺化岩屑转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100	40
6	机械设备废油	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集中收集。	2	2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1	1
8	噪声	泥浆泵、振动筛等高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5	5
9	地下水	井场分区防渗。	5	5
10	生态保护与恢复、防沙治沙	项目结束后场地平整，采取生态恢复及防沙治沙措施。	20	10
11	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5	5
合计			207	117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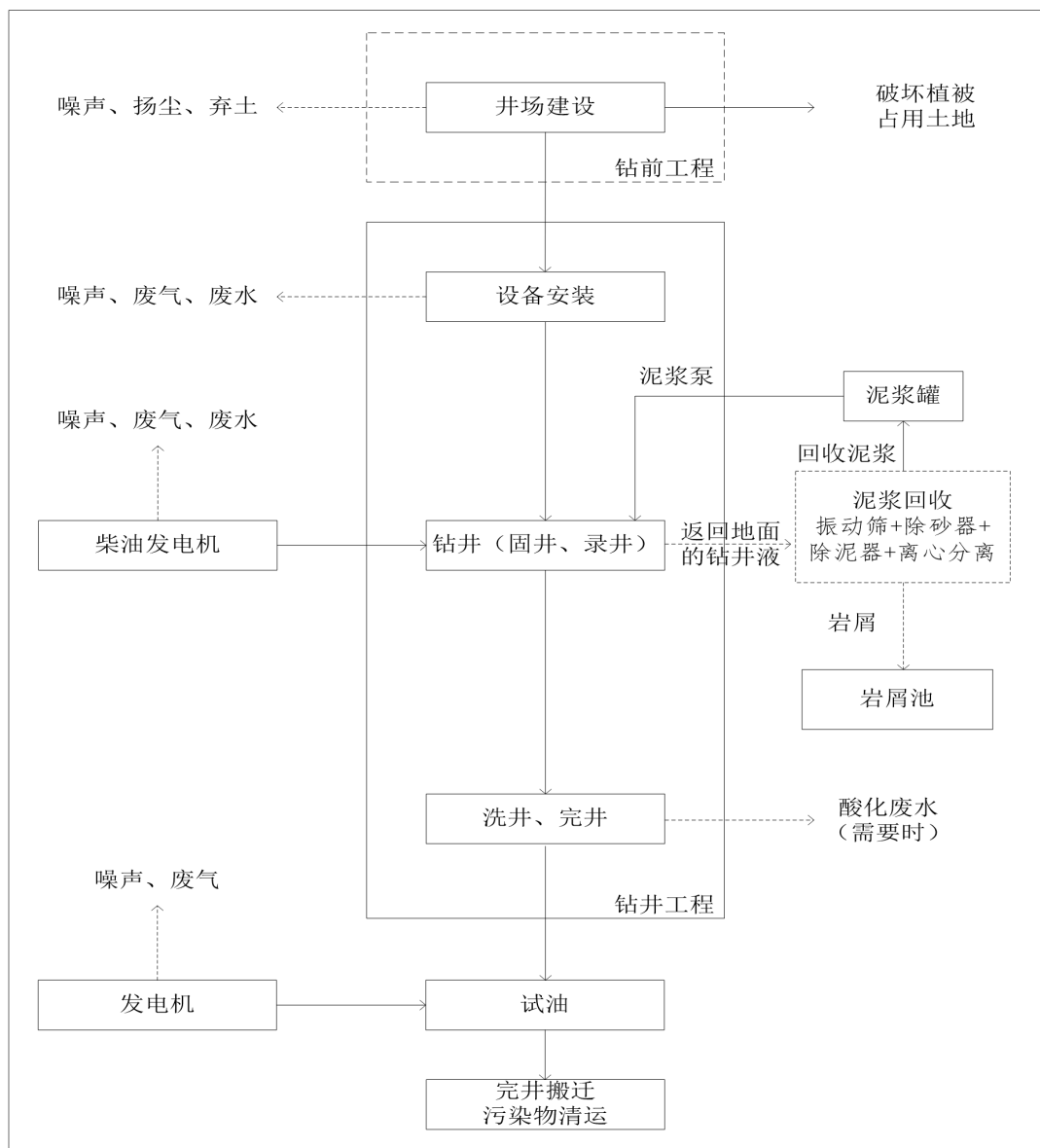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 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

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ZQ1-H1 井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开钻，2025 年 7 月 10 日完钻，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试油完井，完井深度 6156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井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放置在井场单独设置的岩屑池内，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就地掩埋或铺路使用；

②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④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暂存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⑤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生活区垃圾交由库车垃圾处理厂负责处置；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总计 21100m²，均为临时占地；钻井场占地面积 15600m²（120m×130m）井场内设置钻井平台 1 套，配套设置钻井泥浆不落地系统 1 套，应急池座、岩屑池座；井场外设置主、副两座放喷池等土建设施；井场设有钻井值班室、大班住房、办公室、会议室、气防房、库房等。

2、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及试油完井返排液。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暂存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返排液

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

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弃烧碱包装袋、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

（1）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暂存至泥浆暂存池，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就地掩埋或用于铺垫井场；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4487.6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10.6t，由库车垃圾处理厂进行拉运及处置。

（4）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及废机油桶。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共产生废机油 0.37t、废烧碱包装袋 0.0638t、废机油桶 0.144t，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全部交由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5.1 环评结论

该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积极有效地进行治理和防范，并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4〕11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47'23.743"，北纬 41°50'38.231"。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钻井性质为勘探井，设计井深为 6848m（斜深），项目占地面积为 21100m²，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油气测试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环保工程（放喷池 2 座，100m³/座、应急池 1 个 100m³、泥浆暂存池 1 个 1000m³、垃圾收集箱 2 个）等。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4%。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场地外随意行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对场地采取平

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低密度草地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外排。压裂废酸在回收罐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间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干化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或道路；磺化泥浆钻井岩屑转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或者在钻井现场进行无害化达标处置，处理后的磺化岩屑各项指标满足《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

场、道路；废弃油基泥浆与含油岩屑进行减量化处理后收集，运输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安全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塔里木油田将钻井作业委托钻井公司施工，施工建设期间产生的固废、废机油、含矿物油其他废物、废烧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钻井公司作为产废主体，在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执行现场管控及及时开展转运处置工作。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报告表》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

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总计 21100m²，均为临时占地；钻井场占地面积 15600m²（120m×130m）井场内设置钻井平台 1 套，配套设置钻井泥浆不落地系统 1 套，应急池、岩屑池；井场外设置主、副两座放喷等土建设施；井场设有钻井值班室、大班住房、办公室、会议室、气防房、库房等。占地类型主要为低密度草地。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清理。

表 6-1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计划占地面积（m ² ）		实际占地面积（m ² ）		备注
		永久	临时	永久	临时	
1	井场	/	15600	/	15600	120m×130m
2	临时生活区	/	3500	/	3500	50m×70m
3	探临道路	/	2000	/	2000	宽度约 10m，长约 200m
合计		/	21100	/	2110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与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临时用地合同。本工程占地主要为低密度草地。根据《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及试油完井返排液。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暂存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进

行处理。

（3）返排液

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非磺化水基泥

浆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弃烧碱包装袋、废油及废机油桶等。

（1）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暂存至泥浆暂存池，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就地掩埋或用于铺垫井场；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4487.6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10.6t，由库车垃圾处理厂进行拉运及处置。

（4）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及废机油桶。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共产生废机油 0.37t、废烧碱包装袋 0.0638t、废机油桶 0.144t，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全部交由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场地外随意行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对场地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低密度草地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p>	<p>（一）本项目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占地主要为低密度草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临时用地合同。根据《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p> <p>2021年2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编制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新疆塔里木盆地克拉苏气田油气开采矿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p>	<p>（二）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外排。压裂废酸在回收罐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p>	<p>（四）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及试油完井返排液。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期间井场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暂存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间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干化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或道路；磺化泥浆钻井岩屑转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或者在钻井现场进行无害化达标处置，处理后的磺化岩屑各项指标满足《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废弃油基泥浆与含油岩屑进行减量化处理后收集，运输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安全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置。</p> <p>塔里木油田将钻井作业委托钻井公司施工，施工建设期间产生的固废、废机油、含矿物油其他废物、废烧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钻井公司作为产废主体，在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执行现场管控及及时开展</p>	<p>（五）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弃烧碱包装袋、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暂存至泥浆暂存池，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就地掩埋或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由库车垃圾处理厂进行拉运及处置；钻井期间共产生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及废机油桶，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全部交由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转运处置工作。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已办理后续开发手续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钻井期间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编制有《中国石油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80006 结井队中秋 1-1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652926-2025-018-L）。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7 日对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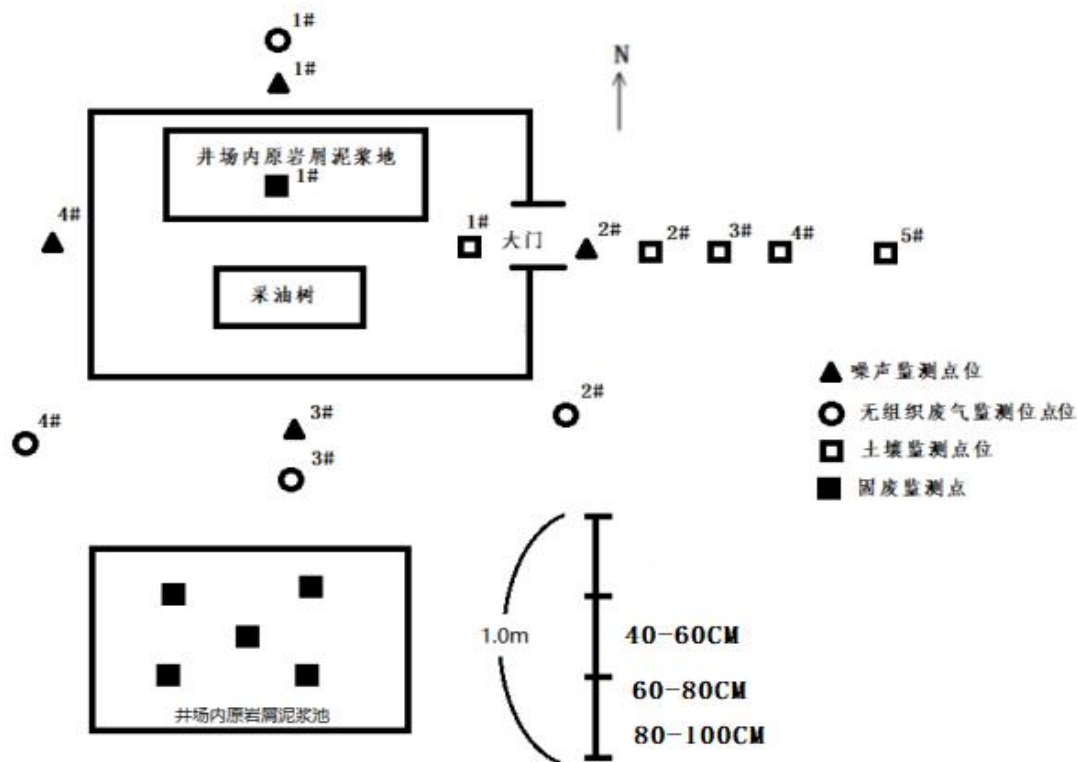


图 8-1 ZQ1-H1 井监测点位图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ZQ1-H1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ZQ1-H1 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110-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2。

表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1.0×10 ⁻³ mg/m ³

监测结果：监测点位图见图8-1；气象因子见表8-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4。

表8-3 ZQ1-H1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m处 (上风向1)	2025年 11月5日	10:03-11:03	4	86.5	1.8	北
		11:12-12:12	5	86.5	2.0	北
		12:21-13:21	7	86.4	2.2	北
		13:30-14:30	9	86.3	2.0	北
	2025年 11月6日	10:05-11:05	4	86.5	1.8	北
		11:14-12:14	5	86.5	2.4	北
		12:23-13:23	7	86.4	2.3	北
		13:32-14:32	8	86.3	1.9	北
2# 东南侧厂界外 3m处 (下风向1)	2025年 11月5日	10:06-11:06	4	86.5	1.8	北
		11:15-12:15	5	86.5	1.7	北
		12:24-13:24	7	86.4	1.5	北
		13:33-14:33	9	86.3	2.1	北
	2025年 11月6日	10:08-11:08	4	86.5	1.7	北
		11:17-12:17	5	86.5	0.9	北

		12:26-13:26	7	86.4	1.1	北
		13:35-14:35	8	86.3	1.5	北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11 月 5 日	10:09-11:09	4	86.5	1.9	北
		11:18-12:18	5	86.5	1.4	北
		12:27-13:27	7	86.4	1.9	北
		13:36-14:36	9	86.3	1.5	北
	2025 年 11 月 6 日	10:11-11:11	4	86.5	1.3	北
		11:20-12:20	5	86.5	2.2	北
		12:29-13:29	7	86.4	1.6	北
		13:38-14:38	8	86.3	1.0	北
4# 西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11 月 5 日	10:12-11:12	4	86.5	1.2	北
		11:21-12:21	5	86.5	2.0	北
		12:30-13:30	7	86.4	1.7	北
		13:39-14:39	9	86.3	1.4	北
	2025 年 11 月 6 日	10:14-11:14	4	86.5	1.8	北
		11:23-12:23	5	86.5	0.8	北
		12:32-13:32	7	86.4	2.1	北
		13:41-14:41	8	86.3	2.0	北

表 8-4 ZQ1-H1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0.68	0.71	4.5×10 ⁻³	5.1×10 ⁻³
	第二次	0.62	0.70	6.1×10 ⁻³	3.8×10 ⁻³
	第三次	0.78	0.72	7.1×10 ⁻³	5.4×10 ⁻³
	第四次	0.83	0.72	7.5×10 ⁻³	4.3×10 ⁻³
2# 东南侧厂界外 3m 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0.84	0.85	6.6×10 ⁻³	4.2×10 ⁻³
	第二次	0.95	0.84	3.5×10 ⁻³	4.7×10 ⁻³
	第三次	0.90	0.86	5.9×10 ⁻³	4.9×10 ⁻³
	第四次	0.90	0.92	6.0×10 ⁻³	3.7×10 ⁻³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7	0.97	5.5×10 ⁻³	4.7×10 ⁻³
	第二次	1.14	0.97	5.8×10 ⁻³	5.3×10 ⁻³
	第三次	0.90	1.00	5.2×10 ⁻³	5.1×10 ⁻³
	第四次	1.09	0.97	5.2×10 ⁻³	5.6×10 ⁻³

4# 西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0.75	0.79	3.2×10^{-3}	4.7×10^{-3}
	第二次	0.87	0.81	3.5×10^{-3}	3.9×10^{-3}
	第三次	0.84	0.85	5.9×10^{-3}	5.0×10^{-3}
	第四次	0.80	0.93	6.0×10^{-3}	3.7×10^{-3}
最大值		1.17		7.5×10^{-3}	
标准限值		4.0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ZQ1-H1 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17mg/m^3 ，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最大值为 $7.5 \times 10^{-3} \text{mg/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ZQ1-H1 井场周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5；

表 8-5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ZQ1-H1 井场周界 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ZQ1-H1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5 年 11 月 5-6 日		2025 年 11 月 6-7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40	41	41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41	40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1	42	41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1	43	42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ZQ1-H1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

建设用地：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₁₀-C₄₀、石油类、挥发酚；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ZQ1-H1 井场内下风向一个点位，采样深度：0-50cm；井场外下风向 10m、20m、30m、50m 各一个点位，采样深度：0-50cm；

监测点位、因子见表 8-7。

表 8-7 监测因子、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土壤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C10~C40）、石油类、挥发酚	ZQ1-H1 井厂界内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	1、1 次（采集表层土，采样深度 0~50cm）； 2、该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风
	pH、石油烃（C10-C40）、石油类、挥发酚	ZQ1-H1 井厂界外下风向 10m、20m、30m、50m 处一个点位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8、表 8-9。

表 8-8 土壤监测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200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 2, 3-cd）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4500
石油类	/	挥发酚	/
pH	/	/	/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9。

表 8-9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4	镍		3mg/kg
	5	锌		1mg/kg
	6	铬		4mg/kg
	7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8	镉		0.01mg/kg
	9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10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11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12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见表 8-9.1
	13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表 8-9.2

	14	挥发酚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998-2018	0.3mg/kg
	15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51-2019	4mg/kg

表 8-9.1

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 1, 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 2, 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 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 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 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 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 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 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 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 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 1, 1, 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 1, 2, 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13	四氯乙烯	1.4μg/kg	27	邻-二甲苯	1.2μg/kg
14	1, 1, 1-三氯乙烷	1.3μg/kg	/	/	/

表 8-9.2

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 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 2, 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监测结果：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10、表 8-11。

监测项目	厂界内东侧 (1#)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pH (无量纲)	8.71	/	/
六价铬	1.6	5.7	满足
铜	28	18000	满足
铅	54	800	满足
镉	10.5	65	满足
镍	0.22	2000	满足
汞	0.013	38	满足
砷	11.8	60	满足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0	4500	满足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满足
氯仿	未检出	0.9	满足
氯甲烷	未检出	37	满足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满足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满足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满足
反-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满足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满足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	满足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满足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满足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满足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满足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满足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苯	未检出	4	满足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满足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满足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满足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满足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满足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蒽	未检出	1293	满足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1.5	满足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满足
萘	未检出	70	满足
苯胺	未检出	260	满足
挥发酚	未检出	/	/
石油类	21	/	/

表 8-11 厂界外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监测地点		东侧厂界外 10m 处 (2#)	东侧厂界外 20m 处 (3#)	东侧厂界外 30m 处 (4#)	东侧厂界外 50m 处 (5#)	限值要求	是否满足
1	pH (无量纲)	8.60	8.67	8.52	8.29	/	/
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6	8	34	9	4500	满足
4	石油类	19	9	36	12	/	满足
5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满足

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 ZQ1-H1 井场内土壤石油烃 (C₁₀-C₄₀)、砷、镉、铬 (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2）验收监测期间：ZQ1-H1 井场外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8.5 固废

监测项目：pH、六价铬、铜、锌、镍、铅、镉、砷、苯并（a）芘、含油率、COD、含水率；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ZQ1-H1 井场内原岩屑泥浆池处1个点，采样深度：50-100cm；监测点位、因子见表8-12。

表8-12 监测因子、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钻井固体废物	pH、六价铬、铜、锌、镍、铅、镉、砷、苯并（a）芘、含油率、COD、含水率	ZQ1-H1 井场内原岩屑泥浆池处 1个点	1次（采样深度 50~10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8-14。

表8-14 土壤监测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固体废物	pH（无量纲）	2.0~12.5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表1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
	六价铬（mg/kg）	13	
	铜（mg/kg）	600	
	锌（mg/kg）	1500	
	镍（mg/kg）	150	
	铅（mg/kg）	600	
	镉（mg/kg）	20	
	砷（mg/kg）	80	
	苯并（a）芘（mg/kg）	0.7	

	含油率（%）	2
	COD（mg/L）	150
	含水率（%）	60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5。

表 8-15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固体废物	1	pH 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2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3	铜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4mg/kg
	4	锌		1.2mg/kg
	5	镍		0.4mg/kg
	6	铅		1.4mg/kg
	7	镉		0.1mg/kg
	8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10μg/g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 法》 HJ/T 399-2007	33 mg/L
	10	苯并[a]芘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K	/
	11	含油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
	12	含水率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监测结果：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16。

表 8-16 原泥浆池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kg, pH 无量纲）

监测地点	井场内原泥浆池	限值要求	
1	pH 值 (无量纲)	9.16	2.0~12.5
2	六价铬 (mg/kg)	3.45	13
3	铜 (mg/kg)	17.9	600
4	锌 (mg/kg)	46.8	1500
5	镍 (mg/kg)	19.6	150

6	铅（mg/kg）	11.2	600
7	镉（mg/kg）	0.4	20
8	砷（mg/kg）	12.2	80
9	化学需氧量（mg/L）	101	150
10	苯并[a]芘（mg/kg）	0.01	0.7
11	含油率（%）	0.00	2
12	含水率（%）	4.5	60

验收监测期间：ZQ1-H1 井厂界内原泥浆池位置土壤监测结果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本工程可不制定跟踪监测计划，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作业，避免发生土壤污染事件，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杜绝泥浆材料遗留现</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本工程占地主要为低密度草地，项目占地已与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临时用地合同。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清理。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及试油完井返排液。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期间井场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暂存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振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弃烧碱包装袋、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暂存至泥浆暂存池，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

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就地掩埋或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由库车垃圾处理厂进行拉运及处置；钻井期间共产生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及废机油桶，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全部交由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ZQ1-H1 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ZQ1-H1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ZQ1-H1 井场内及井场外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ZQ1-H1 井厂界内原泥浆池位置土壤监测结果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钻井期间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编制有《中国石油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80006 结井队中秋 1-1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652926-2025-018-L）。

2025 年 8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

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4〕11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附 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4〕11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五、危废处置资质；

附件六、危废处置转移联单；

附件七、水基泥浆不落地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八、磺化泥浆固体废弃物转移联单；

附件九、非磺化水基泥浆检测报告；

附件十、环保服务合同；

附件十一、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十二、生活污水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十三、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附件十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附件十五、钻井队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十六、临时用地合同书；

附件十七、监理报告；

附件十八、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2° 47'23.743" 北纬 41° 50'38.231"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6848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钻井深度 6156m		环评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4）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7		所占比例（%）	4.14		
	实际总投资	4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7		所占比例（%）	2.37		
	废水治理（万元）	44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4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4004911XG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
2025年9月1日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
满深 503-H4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
ZQ1-1 井钻井工程
FY304-H9 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4〕1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4〕11 号

关于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47'23.743"，北纬 41°50'38.231"。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钻井性质为勘探井，设计井深为 6848m（斜深），项目占地面积为 21100m²，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油气测试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环保工程（放喷池 2 座，100m³/座、应急池 1 个 100m³、泥浆暂存池 1 个 1000m³、垃圾收集箱 2 个）等。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4%。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

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场地外随意行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对场地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污染

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四)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外排。压裂废酸在回收罐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间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干化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或道路；磺化泥浆钻井岩屑转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或者在钻井现场进行无害化达标处置，处理后的磺化岩屑各项指标满足《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

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废弃油基泥浆与含油岩屑进行减量化处理后收集，运输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安全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塔里木油田将钻井作业委托钻井公司施工，施工建设期间产生的固废、废机油、含矿物油其他废物、废烧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钻井公司作为产废主体，在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执行现场管控及及时开展转运处置工作。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报告表》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4年1月3日



工... 环境... 验收... 报告... 表

抄送：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2024-2885

2024-2025 年巴州分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定作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承揽方（乙方）：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第五

定作人(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注册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1 号 2^楼、4^楼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负责)人: 郑谭民

承揽人(乙方):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苏中大道 8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7XYBM9T

法定代表(负责)人: 温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 双方就 2024-2025 年巴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种类: 主要包括废旧机油、罐底油泥、成品油污染的土壤、废弃油基泥浆、油基钻屑、油毛毡、废烧碱袋等废弃的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等(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1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巴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1.2 实施地点: 公司所属各钻井队作业现场

1.3 完工期限: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指定地点废物处置工作。

1.4 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2 工作量: 以过磅实际吨数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3 交付

3.1 交付方式: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承担危险废物运输任务, 危废物品自离开甲方施工现场后, 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处置的危险废物(含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



乙方：巴州联合环境管理



法定代表（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或授权签字人）：杨政康

附件五、危废处置资质：

لاؤى ئىگىلىك نامى
法人名称：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ئۆزۈمبا يانكىلىكىدىكى ئۆمىكىل
法定代表人：方跃
 ئۆزۈمبا ئورنى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苏中大道87号
 ئىجارەت ئىسپات نامى
经营设施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1 中心坐标为N41° 49' 12.54"，E85° 16' 6.13"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34大类372种



ئىجارەت قىلىۋاتقان ئىجارەتچىسىنىڭ نامى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ئىجارەتچىسىنىڭ نومۇرى

ئىجارەتچىسىنىڭ نومۇرى

ئىسپات نامى
核准经营规模：15.5万吨/年（焚烧系统2万吨/年，物化系统3.5万吨/年，固化及安全填埋系统4万吨/年，油泥处置系统5万吨/年，废桶回收系统1万吨/年）

ئىجارەتچىسىنىڭ نامى
有效期限：2021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

ئىجارەتچىسىنىڭ نامى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4月13日

نومۇرى
编号：6528010110

ئىجارەتچىسىنىڭ نامى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ئىجارەتچىسىنىڭ نامى
发证日期：2021年4月13日



附件六、危废处置转移联单；

关于西部钻探钻井液分公司钻井液小队 产生危废（烧碱包装袋）集中回收方案

我公司与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达成危废处置协议，现将烧碱包装袋委托其集中处置承担各井队之间的收集运输，至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苏中大道 87 号进行集中处置。危废回收路线：中秋 1-1 井——富源 602 井(245 公里)——富源 306H 井 25 公里)——富东 105 井(25 公里)——满深 2-H3 (65 公里)——提尔 301H 井(240 公里)——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苏中大道 87 号 (300 公里) 预计 2 天跑完
合计：900 公里

序号	队号	井号	烧碱袋子 (200g 个)	废大桶 (20kg 个)	现场工程师	联系电话	数量 (吨)
1	90019 队	满深 2-H3	188	30	张文	17793654906	
2	XD80602	富东 105 井	477	21	崔健龙	15184457359	
3	XD80603	富源 602 井	292	10	马涛	13369058386	
4	70202	富源 306H	195	17	翟衡慧	18990875975	
5	80006	中秋 1-1 井	156	36	王江红	19190564118	
6	70093	提尔 301 井	40				
7							
8							
9							
	合计:		1348	114			2.5496



关于西部钻探钻井液分公司钻井液小队 产生危废（烧碱包装袋）集中回收方案

我公司与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达成危废处置协议，现将烧碱包装袋委托其集中处置承担各井队之间的收集运输，至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苏中大道 87 号进行集中处置。危废回收路线：满深 7-H13——满深 72-H5 井(14 公里)——满深 72-H6 井(11 公里)——ManS2-H3（47 公里）——红旗 2-1 井（273 公里）——中秋 1-1（81 公里）——轮古 462（165 公里）——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苏中大道 87 号（231 公里）预计 3 天跑完
合计：822 公里

序号	队号	井号	烧碱袋子 (200g 个)	废大桶(20kg 个)	现场工程师	联系电话	数量(吨)
1	70139	满深 7-H13	326	52	连凌贵	19999468844	
2	80005	满深 72-H5	198	10	高移	17399186803	
3	XD80601	满深 72-H6	212	28	杜金丁	19354553012	
4	90019	ManS2-H3	278	30	张文	17793654906	
5	XD70602	红旗 2-1	40	16	葛晨光	19316960560	
6	80006	中秋 1-1	208		王江红	19190564118	
7	70089	轮古 462	74	40	郭志鹏	19399730860	
8							
9							
	合计:		1336	176			3.78



关于西部钻探钻井液分公司钻井液小队 产生危废（烧碱包装袋）集中回收方案

我公司与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达成危废处置协议，现将烧碱包装袋委托其集中处置承担各井队之间的收集运输，至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苏中大道 87 号进行集中处置。
危废回收路线：满深 705-H16——满深 72-H5 井——(11 公里)——满深 72-H6 井——(9 公里)——ManS2-H3（49 公里）——满深 3-H10(13 公里)——英西 101 井（395 公里）——中秋 1-1 井——(192 公里)——轮古 462(203 公里)——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苏中大道 87 号（200 公里）预计 2 天跑完
合计：1072 公里

序号	队号	井号	烧碱袋子 (200g 个)	废大桶(20kg 个)	现场工程师	联系电话	数量(吨)
1	XD80603	满深 705-H16	330		王佳琪	19996762873	
2	80005	满深 72-H5	466		李聚强	18139400905	
3	XD80601	满深 72-H6	286	12	杜金丁	19354553012	
4	90019	ManS2-H3	260		张文	17793654906	
5	70202	满深 3-H10	125		马涛	13369058386	
6	70095	英西 101	258	13	向兵	17389650772	
7	80006	中秋 1-1	204		吴金银	19399759226	
8	70089	轮古 462	254	20	刘亚通	18199246273	
9							
合计:			2183	45			1.236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652901270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分公司 5						应急联系电话: 19809378088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经办人: 张文忠			联系电话: 19809378088			交付时间: 2025年04月14日17时21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烧碱袋子	900-041-49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	固态	废碱	编织袋	9	0.3932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接收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联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314国道31号建晟大院						联系电话: 13565059881		
驾驶员: 熊新荣						联系电话: 13369079511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W75866		
运输起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4月14日18时35分		
经由地: 沙雅县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4月15日11时24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联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8010110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 陈进冬			联系电话: 13899884111			接受时间: 2025年04月16日11时27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烧碱袋子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3932		

打印时间: 2025-04-16 17:13:56 防伪码: ac549ac6e103846992f10d9df5982d5f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652800926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9809378088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 轮台县								
经办人: 张文忠			联系电话: 19809378088		交付时间: 2025年05月07日15时34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油桶	900-249-08	易燃性	液态	不饱和烃	桶	32	0.6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德隆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314国道91号建晟大院					联系电话: 13565059881			
驾驶员: 熊新					联系电话: 13369079511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M75866			
运输起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 轮台县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5月07日16时19分			
经由地: 轮台县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5月08日10时13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8010110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 陈进冬			联系电话: 13899884111		接受时间: 2025年05月08日11时36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油桶	900-249-08	无	接受	R15	0.64		

打印时间: 2025-05-12 10:46:43 防伪码: f0a068540b5f013d14ab6cd88c9dc06f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652902068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分公司5					应急联系电话: 19809378088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经办人: 张文忠			联系电话: 19809378088		交付时间: 2025年06月12日16时01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烧碱袋子	900-041-49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固态	废碱	散装	1000	0.2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疆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辖区314国道91号建晟大院					联系电话: 13565059881			
驾驶员: 熊新荣					联系电话: 13369079511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M75866			
运输起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6月12日18时44分			
经由地: 沙雅县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6月13日10时03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8010110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 陈进冬			联系电话: 13899884111		接受时间: 2025年06月14日10时52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烧碱袋子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2		

打印时间: 2025-06-16 11:31:23 防伪码: 680aac378906f4a08fe16957c360aaa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652900681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巴州分公司-拜城县					应急联系电话: 19326657977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经办人: 张志成		联系电话: 19326657977		交付时间: 2025年02月28日00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移出量 (吨)
1	废机油	900-214-08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烷烃	桶	0.98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福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314国道91号建晟大厦					联系电话: 13565059881		
驾驶员: 熊新荣					联系电话: 13369079511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M75866		
运输起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2月28日11时08分		
经由地: 拜城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3月04日18时33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8010110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 陈进冬		联系电话: 13899884111		接受时间: 2025年03月05日18时01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机油	900-214-08	无	接受	D10	0.985	

打印时间: 2025-03-06 18:38:24 防伪码: a78a(5)bd715a608578cd13c6c86532b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052900752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巴州分公司-库尔勒县						应急联系电话：19326657977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经办人：张志成			联系电话：19326657977			交付时间：2025年03月05日00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900-249-08	易燃性、毒性	液态	石油烃、PAHs等	箱	1	0.086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巴州疆恒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314国道91号建晟大院						联系电话：13565059881		
驾驶员：麻新荣						联系电话：1336907951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M75866		
运输起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3月05日18时37分		
经由地：沙雅县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3月06日10时37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8010110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陈彦冬			联系电话：13899884111			接受时间：2025年03月06日17时01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900-249-08	无	接受	D10	0.086		

打印时间：2025-03-06 18:37:30 防伪码：882[bc552f6998ef7e3947df496941ae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652900681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巴州分公司-拜城县					应急联系电话：19326657977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经办人：张志成		联系电话：19326657977		交付时间：2025年02月28日00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移出量（吨）
1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900-249-08	易燃性，毒性	液态	石油烃、PAHs等	箱	0.11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巴州疆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辖区314国道91号建晟大院					联系电话：13565059881		
驾驶员：熊新荣					联系电话：1336907951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M75866		
运输起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2月28日11时07分		
经由地：库尔勒市							
运输终点：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3月04日18时33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8010110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陈进冬		联系电话：13899884111		接受时间：2025年03月05日18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900-249-08	无	接受	D10	0.11	

打印时间：2025-03-06 18:38:39 防伪码：bdba9c1eba1439b243945f7455f7af73

附件七、水基泥浆不落地技术服务合同；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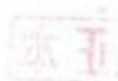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024-1257

2024-2025 年巴州分公司水基泥浆不落地技术服务合同（1）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正



水基泥浆不落地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注册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1 号 2^楼、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负责)人: 郑谭民

受托方(乙方): 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路日新小区 19 栋 1 单元 5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6333077305H

法定代表(负责)人: 孟凡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2025 年巴州水基泥浆不落地技术服务项目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水基泥浆不落地服务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服务内容:

1.1.1 水基泥浆不落地名称: 钻井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钻井磺化废弃物;

1.1.2 水基泥浆不落地数量: 单井转磺后所产生的所有钻井岩屑废弃物及固井产生的混浆,以环保站接收签认单数量为准;

1.2 服务标准: 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保标准执行;

1.3 服务方式: 收集并拉运至就近岩屑环保处理站,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处置。

2. 水基泥浆不落地服务期限、地点

2.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收集服务如遇连续施工的井在合同截至日仍未完成的,合同延期履行至单井项目施工完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包雪亭

电话/传真：0997-7799091

年 月 日

联系人：单静波

电话/传真：18690683700


年 月 日

附件八、磺化泥浆固体废弃物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060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ZQ1-1	产生单位 一营中 30006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亚文	电话 13239739971
废弃物名称	泥浆	形态 液 数量 24 m ³
发运人	王亚文	运达地 克拉玛依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5年2月25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华新磊	运输日期 2025年2月25日 车牌号 新M47626
运输起点	ZQ1-1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克拉玛依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阿不杜拉木 18209978422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新疆库车项目部	
现场负责人	毛波	电话 1377968988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人	毛波	环保站接收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4方
接收人	靳宝川	电话 18209978422 接收日期 2025年2月25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228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ZQ1-1</u>	产生单位 <u>800064人</u>	
现场负责人 <u>[Signature]</u>	电话 <u>13219714911</u>	
废弃物名称 <u>硫化岩屑</u>	形态 <u>固志</u> 数量 <u>25.6m³</u>	
发送人 <u>[Signature]</u>	运达地 <u>克拉玛依318站</u> 转移时间 <u>2015年8月20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白） 第二联 运输单位（红）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黄） 第四联 生产单位（蓝）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华新鼎</u>	运输日期 <u>2015年8月20日</u> 车牌号 <u>新N4290</u>	
运输起点 <u>ZQ1-1</u>	经由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输终点 <u>克拉玛依318站</u> 15886827919 运输人签字 <u>齐增科</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黄）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克拉玛依318站</u>	现场负责人 <u>向神华</u> 电话 <u>15196008112</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 生产单位（蓝）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人 <u>郭宝山</u>	环保站接收 <u>收料专用章</u> 单位（单位公章）废弃物数量 <u>25.6方</u>	
接收人 <u>郭宝山</u>	电话 <u>1538694676</u>	接收日期 <u>2015年8月20日</u>

附件九、非磺化水基泥浆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ZTHNWT2025051GF

项目名称： 80006 队 ZQ1-1 井一二开环保池岩屑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

签发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


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检测报告无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CMA 红色印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 5、无特殊说明时，报告仅对此次检测条件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6、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的，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9、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单位地址：新疆五家渠市五家渠青经开南区北京路 1309 号新疆总部基地
一期 71 栋 3 单元

邮政编码：830028

联系电话：0991-3655230

传 真：0991-3815855

新疆正天华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80006 队 ZQ1-1 井一二开环保池岩屑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接样日期	2025.05.23	分析日期	2025.05.23-2025.06.06
样品状态		灰棕色、固态	
样品编号		WT2025051GF-0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8.3	2.0-12.5
含水率	%	19.2	60
含油率	%	0.002	2
铜	mg/kg	50.9	600
*锌	mg/kg	39.2	1500
镍	mg/kg	14.6	150
*铅	mg/kg	8.0	600
*镉	mg/kg	<0.1	20
六价铬	mg/kg	<2	13
砷	mg/kg	10.9	80
苯并[a]芘	mg/kg	<0.010	0.7
化学需氧量	mg/L	<30	150
以下空白			
备注：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1-2017）标准限值； 该样品为客户送样，本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编制：

审核：



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方法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测试仪器	溯源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员
1	pH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S220 酸度计 (ZTHN-YQ-036)	2025.12.1	/	王文慧
2	含水率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JNB30002 分析天平 (1/100) (ZTHN-YQ-234) DHG-9123A 鼓风干燥箱 (ZTHN-YQ-094)	2026.4.1 2025.10.19	/	王文慧
3	镍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NovAA 400P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HN-YQ-012)	2026.12.1	3mg/kg	李凤武
4	铜				3mg/kg	
5	*锌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 PRODIGY7 (XHJ-ZBJCSB-176)	2026.1.10	1.2mg/kg	分包
6	*镉				0.1mg/kg	
7	*铅				1.4mg/kg	
8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NovAA 400P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HN-YQ-012)	2026.12.1	2mg/kg	张亚莉
9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ZTHN-YQ-013)	2025.12.1	0.010 mg/kg	包青娜
10	含油率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6.7 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80 红外测油仪 (ZTHN-YQ-016)	2025.12.1	/	张雪丽
11	苯并[a]芘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K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ZTHN-YQ-125)	2026.12.1	0.010 mg/kg	周政

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方法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测试仪器	溯源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员
12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50mL 酸性滴定管 (2#-002)	2027.11.30	30mg/L	朱倩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 (HJ 557-2010)	HDY-40 调速振荡器 (ZTHN-YQ-361)	/	/	
以下空白						
备注：*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名称：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23112050032。						

附件十、环保服务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2024-1171

2024-2025 年巴州分公司环保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中能宏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注册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11号2^楼、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郑谭民

受托方(乙方): 新疆中能宏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新疆巴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交通东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259280620X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江平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对甲方钻井队现场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及完井搬迁后井场、生活区的地容地貌恢复事宜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考核条款

2.1 甲方钻井队现场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

2.1.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人员、车辆清运钻井现场生产、生活垃圾,拉运至有资质的环保处理站或当地政府建设的垃圾处理站,留存垃圾装卸、转运过程中行驶路线的照片或影像资料,并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反馈至钻井队。

2.1.2 乙方在垃圾装卸、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等原因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均由乙方负责善后处理,对甲方造成影响的将根据公司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交通东路12号

联系人：郭其明

联系电话：13899223876

12 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中能宏科工程技术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137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ZQ1-1井</u> 产生单位 <u>80006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Signature]</u> 电话 <u>13239784471</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5吨</u>		
发运人 <u>[Signature]</u> 运达地 <u>轮南垃圾场</u> 转移时间 <u>2025年4月13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中能差科</u> 运输日期 <u>2025年4月13日</u> 车牌号 <u>新M70033</u>		
运输起点 <u>ZQ1-1井</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轮南垃圾场</u> 运输人签字 <u>徐建喜</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轮南项目部</u>		
现场负责人 <u>毛波</u> 电话 <u>13779689258</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轮南</u> 环保站接收 <u>奇山外物业</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吨</u>		
接收人 <u>高顶宇</u> 电话 <u>19309968000</u> 接收日期 <u>2025年4月14日</u>		

第一联 接收单位(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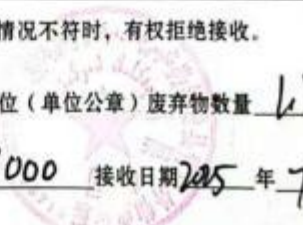
第二联 运输单位(红)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黄)

第四联 生产单位(蓝)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217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ZQ1-H1</u> 产生单位 <u>中石油 20006</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Signature]</u> 电话 <u>13239734471</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7t</u>	
发运人 <u>[Signature]</u> 运达地 <u>翰南垃圾场</u> 转移时间 <u>2015</u> 年 <u>7</u> 月 <u>13</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中油</u> 运输日期 <u>2015</u> 年 <u>7</u> 月 <u>13</u> 日 车牌号 <u>新M7033</u>	第一联 接收单位（白） 第二联 运输单位（红）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黄） 第四联 生产单位（蓝）
运输起点 <u>ZQ1-H1</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翰南垃圾场</u> 输入签字 <u>侯建亭</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库尔勒市</u>	
现场负责人 <u>孔巧林</u> 电话 <u>13586933835</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翰南</u> 环保站接收 <u>翰南垃圾场</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7t</u>	
接收人 <u>高程军</u> 电话 <u>19309268000</u> 接收日期 <u>2015</u> 年 <u>7</u> 月 <u>13</u> 日	

附件十二、生活污水处置服务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2024-1797

2024-2025 年巴州分公司生活污水处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4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注册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11号2^楼、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谭民

受托方（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尊镇园艺场社区周边房屋8-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3MA7764AM3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秀贞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钻井现场生活污水的处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范围及履行时间

2.1 为公司所属钻井队提供生活污水的处置服务。

2.1.1 处置方式：使用合格污水设备现场处置，或使用罐车转运至污水处理站处置。

2.1.2 口井期限：从人员集合到井搬迁准备开始之日起至口井完井设备拆尾完（钻机等停期间停止付费）。

2.1.3 口井完井搬迁后生活污水池污水预留量在 20 方以内。

2.2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3 标的金额、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暂定标的金额：人民币 3171226.42 元，税额 190273.58 元（税



联系电话：0997-7799469

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尊镇园艺场社区周边房屋8-23号

联系人：谢明杰

联系电话：18699766103

14 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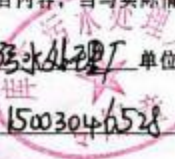
陈秀贞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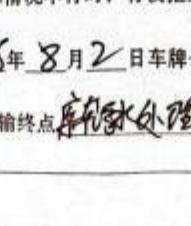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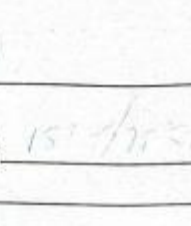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159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ZQ1-1</u> 产生单位 <u>80006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政</u> 电话 <u>13239734471</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40m³</u>	
发运人 <u>王政</u> 运达地 <u>库尔污水厂</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4</u> 月 <u>7</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苏丰</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4</u> 月 <u>7</u> 日 车牌号 <u>新M51123</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运输起点 <u>ZQ1-1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尔污水厂</u> 运输人签字 <u>费都拉</u> <u>13319972321</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接收 <u>库尔污水厂</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40m³</u>	
接收人 <u>柏绍华</u> 电话 <u>15003046528</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4</u> 月 <u>7</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226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ZQ1-1#</u> 产生单位 <u>一队80006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韩欢</u> 电话 <u>17382416421</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废水</u> 形态 <u>液</u> 数量 <u>40m³</u>	
发运人 <u>韩欢</u> 运达地 <u>库车污水处理</u> 转移时间 <u>2025年8月2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苏丰</u> 运输日期 <u>2025年8月2日</u> 车牌号 <u>新M51123</u>	
运输起点 <u>ZQ1</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污水处理</u> 运输人签字 <u>赛都拉</u> 1371972221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u>	
现场负责人 <u>—</u> 电话 <u>1511212112</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环保站接收</u> 接收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40m³</u>	
接收人 <u>—</u> 电话 <u>—</u> 接收日期 <u>2025年8月2日</u>	

第一联 接收单位(白)

第二联 运输单位(红)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黄)

第四联 生产单位(蓝)

附件十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塔里木盆地克拉苏气田油气开采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年7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塔里木盆地克拉苏气田油气开采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申报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杨学文

总工程师：

编制单位：中地地矿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院长：王愉吾

总工程师：张彦斌

项目负责人：黄仲德

编写人员：王才川 马 威 洪金明 谷江锋

李宝刚 刘晓艺 郑东升 李东东

制图人员：郑东升 李东东


附件十五、钻井队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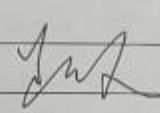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人	郑谭民
联系人	王亚文	联系电话	191.9086.7709
传真	/	邮箱	/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经度：82°47'23.743，纬度：41°50'38.231"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80006钻井队中秋1-1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3年03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无隐瞒事实。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年3月25日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3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3月28日 </div>		
备案编号	652901-2025-018-6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郭伟东 2025	经办人	郭伟东 2025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新疆阿克苏市**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22年备案，是阿克苏市分局当年受理的第12个备案，则编号为：652901-2022-012-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652901-2022-012-HT。

附件十六、临时用地合同书；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801325010078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项目名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中秋（ZQ）1-1 井
钻前工程临时用地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临时用地使用人（称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
田分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联系电话：0996-2171715

临时用地权利人（称乙方）：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拜城县农林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997-8693150

第一条：甲方因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中秋（ZQ）1-1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需要，需临时使用乙方位于克孜尔乡直属的国有土地，面积为大写叁点伍零捌零公顷（小写 3.5080 公顷），集体土地面积为大写 零 公顷（小写 0 公顷）。临时用地四至范围：东至 X:4636631.624,Y:27648774.459, 西至 X:4636615.697,Y:27648397.504, 南至 X:4636594.693,Y:27648761.258, 北至 X:4636893.726,Y:27648638.493。临时用地地块坐标见宗地图：D-BC-LS24115-(1-3)。

第二条：甲方临时使用乙方土地的用途为（在用途选项前的“□”内画“√”）：

建设项目施工：临时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 工棚 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 材料堆场 制梁场 拌合站 钢筋加工厂 施工便道 运输便道 地上线路架设 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取土场 弃土（渣）场。

地质勘察：临时生活用房 临时工棚 勘察作业及其辅助工程 施工便道 运输便道 油气钻井井场 油气配套管线 油气电力设施 油气进场道路。

其他临时用地：考古和文物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工地安全设施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后勤设施。

第三条：乙方提供给甲方临时使用的土地面积：

总面积：3.5080 公顷（草地 3.0121 公顷、农村道路 0.0046 公顷、盐田及采矿用地 0.4913 公顷）

第四条：甲乙双方商定临时用地使用时间为 2 年，按临时用地审批部门批

准使用之日起算。

第五条：临时用地补偿费由使用人与土地权利人协商确定，油区办监督落实，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可参照自治区发布的补偿相关标准执行。

第六条：乙方在甲方提交临时用地相关审批文件后5日内向甲方移交临时用地。乙方移交的临时用地应保证甲方正常使用。除国家公共利益需要外，乙方不得提前收回土地。

第七条：甲方对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不得改变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被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实时卫星拍摄到，定性为违法行为，须配合乙方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临时用地占用已种植粮食作物的田块原则上应待粮食作物收获后再行施工。甲方违反此条款，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一切不利后果。

第八条：甲方应在临时用地批准使用期满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或复垦方案报告表有关要求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其他用地应当恢复为原地貌。土地复垦期内，甲方不得使用临时用地。甲方未完成土地复垦或验收不合格影响下一季农作物种植的，按补偿协议有关条款赔偿土地权利人临时用地补偿费，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乙方为止。

第九条：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拜城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持两份，乙方执两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

执行代表人：



业
闫
印
建

2025年1月27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

执行代表人：



2024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七、监理报告；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代晓权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代晓权	环境监测与治理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2-054
2	张爱琦	环境工程	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 (J) -2022-007-083

审核：鲁益

审定：柴永强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18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目 录

前言	I
1.总论	- 1 -
1.1 编制依据	- 1 -
1.2 项目概况	- 2 -
2.环境功能区划及环保要求	- 7 -
2.1 环境功能区划	- 7 -
2.2 环境质量标准	- 7 -
2.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7 -
2.4 污染控制标准	- 7 -
2.5 环境保护目标	- 8 -
2.6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 8 -
3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 11 -
3.1 废气	- 11 -
3.2 废水	- 11 -
3.3 噪声	- 11 -
3.4 固废	- 11 -
4.环境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12 -
4.1 环境监理工作范围	- 12 -
4.2 环境监理工作时段	- 12 -
4.3 环境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 12 -
4.4 环境监理工作程序	- 13 -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5 环境监理组织机构	- 14 -
4.6 环境监理质量保证体系	- 15 -
4.7 环境监理工作方法和制度	- 17 -
4.8 环境监理管理体系	- 19 -
5.环境监理工作成果	- 22 -
5.1 环境监理工作概况	- 22 -
5.2 项目建设一致性监理	- 22 -
5.3 项目变动情况	- 23 -
5.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 24 -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监理	- 26 -
5.6 环保守法情况监理	- 27 -
5.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 28 -
6.结论与建议	- 29 -
6.1 结论	- 29 -
6.2 建议	- 31 -
附件及附图	- 32 -

附件十八、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5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8

项 目 名 称: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8

第 3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监测地点	ZQ1-H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浩瀚、王瑞杰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上风向 1)	Q1-1-1	10:03-11:03	0.68	/
	Q1-1-2	11:12-12:12	0.62	/
	Q1-1-3	12:21-13:21	0.78	/
	Q1-1-4	13:30-14:30	0.83	/
2# 东南侧厂界外 3m 处 (下风向 1)	Q2-1-1	10:06-11:06	0.84	/
	Q2-1-2	11:15-12:15	0.95	/
	Q2-1-3	12:24-13:24	0.90	/
	Q2-1-4	13:33-14:33	0.90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下风向 2)	Q3-1-1	10:09-11:09	1.17	/
	Q3-1-2	11:18-12:18	1.14	/
	Q3-1-3	12:27-13:27	0.90	/
	Q3-1-4	13:36-14:36	1.09	/
4# 西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3)	Q4-1-1	10:12-11:12	0.75	/
	Q4-1-2	11:21-12:21	0.87	/
	Q4-1-3	12:30-13:30	0.84	/
	Q4-1-4	13:39-14:39	0.80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8

第 4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ZQ1-H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浩瀚、王瑞杰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8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上风向 1)	Q1-2-1	10:05-11:05	0.71	/	
	Q1-2-2	11:14-12:14	0.70	/	
	Q1-2-3	12:23-13:23	0.72	/	
	Q1-2-4	13:32-14:32	0.72	/	
2# 东南侧厂界外 3m 处 (下风向 1)	Q2-2-1	10:08-11:08	0.85	/	
	Q2-2-2	11:17-12:17	0.84	/	
	Q2-2-3	12:26-13:26	0.86	/	
	Q2-2-4	13:35-14:35	0.92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下风向 2)	Q3-2-1	10:11-11:11	0.97	/	
	Q3-2-2	11:20-12:20	0.97	/	
	Q3-2-3	12:29-13:29	1.00	/	
	Q3-2-4	13:38-14:38	0.97	/	
4# 西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3)	Q4-2-1	10:14-11:14	0.79	/	
	Q4-2-2	11:23-12:23	0.81	/	
	Q4-2-3	12:32-13:32	0.85	/	
	Q4-2-4	13:41-14:41	0.93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8

第 5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ZQ1-H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浩瀚、王瑞杰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上风向 1)	Q1-1-1	10:03	4.5×10 ⁻³	/
	Q1-1-2	11:12	6.1×10 ⁻³	/
	Q1-1-3	12:21	7.1×10 ⁻³	/
	Q1-1-4	13:30	7.5×10 ⁻³	/
2# 东南侧厂界外 3m 处 (下风向 1)	Q2-1-1	10:06	6.6×10 ⁻³	/
	Q2-1-2	11:15	3.5×10 ⁻³	/
	Q2-1-3	12:24	5.9×10 ⁻³	/
	Q2-1-4	13:33	6.0×10 ⁻³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下风向 2)	Q3-1-1	10:09	5.5×10 ⁻³	/
	Q3-1-2	11:18	5.8×10 ⁻³	/
	Q3-1-3	12:27	5.2×10 ⁻³	/
	Q3-1-4	13:36	5.2×10 ⁻³	/
4# 西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3)	Q4-1-1	10:12	3.2×10 ⁻³	/
	Q4-1-2	11:21	3.5×10 ⁻³	/
	Q4-1-3	12:30	5.9×10 ⁻³	/
	Q4-1-4	13:39	6.0×10 ⁻³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8

第 6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ZQ1-H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浩瀚、王瑞杰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8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上风向 1)	Q1-2-1	10:05	5.1×10 ⁻³	/
	Q1-2-2	11:14	3.8×10 ⁻³	/
	Q1-2-3	12:23	5.4×10 ⁻³	/
	Q1-2-4	13:32	4.3×10 ⁻³	/
2# 东南侧厂界外 3m 处 (下风向 1)	Q2-2-1	10:08	4.2×10 ⁻³	/
	Q2-2-2	11:17	4.7×10 ⁻³	/
	Q2-2-3	12:26	4.9×10 ⁻³	/
	Q2-2-4	13:35	3.7×10 ⁻³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下风向 2)	Q3-2-1	10:11	4.7×10 ⁻³	/
	Q3-2-2	11:20	5.3×10 ⁻³	/
	Q3-2-3	12:29	5.1×10 ⁻³	/
	Q3-2-4	13:38	5.6×10 ⁻³	/
4# 西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3)	Q4-2-1	10:14	4.7×10 ⁻³	/
	Q4-2-2	11:23	3.9×10 ⁻³	/
	Q4-2-3	12:32	5.0×10 ⁻³	/
	Q4-2-4	13:41	3.7×10 ⁻³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8

第 7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ZQ1-H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浩瀚、王瑞杰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7-18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内东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pH (无量纲)	8.71	/	/	
2	六价铬 (mg/kg)	1.6	/	/	
3	铜 (mg/kg)	28	/	/	
4	镍 (mg/kg)	54	/	/	
5	铅 (mg/kg)	10.5	/	/	
6	镉 (mg/kg)	0.22	/	/	
7	汞 (mg/kg)	0.013	/	/	
8	砷 (mg/kg)	11.8	/	/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0	/	/	
10	石油类 (mg/kg)	21	/	/	
11	挥发酚 (mg/kg)	未检出	/	/	
12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	/	
13	氯仿 (mg/kg)	未检出	/	/	
14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15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6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2-16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8

第 8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ZQ1-H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浩瀚、王瑞杰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7-18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内东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1,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2	顺-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3	反-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4	二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5	1,2-二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	
6	1,1,1,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7	1,1,2,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8	四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9	1,1,1-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0	1,1,2-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1	三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2	1,2,3-三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	
13	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4	苯（mg/kg）	未检出	/	/	
15	氯苯（mg/kg）	未检出	/	/	
16	1,2-二氯苯（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16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ZQ1-H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浩瀚、王瑞杰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7-18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内东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2	乙苯 (mg/kg)	未检出	/	/	
3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4	甲苯 (mg/kg)	未检出	/	/	
5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6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7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	
8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2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3	蒽 (mg/kg)	未检出	/	/	
14	二苯并 (a,h) 蒽 (mg/kg)	未检出	/	/	
15	茚并 (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	/	
16	萘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6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序号 7-16 采用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8

第 10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ZQ1-H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浩瀚、王瑞杰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7-18 日	
样品数量	4 个		监测项数	4 项	
采样点位	东侧厂界外 10m 处 (2#)	东侧厂界外 20m 处 (3#)	东侧厂界外 30m 处 (4#)	东侧厂界外 50m 处 (5#)	
采样深度 (cm)	0-50	0-50	0-50	0-50	
样品编号	T2-1-1	T3-1-1	T4-1-1	T5-1-1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干、浅棕	干、浅棕	干、浅棕
1	pH (无量纲)	8.60	8.67	8.52	8.29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6	8	34	9
3	石油类 (mg/kg)	19	9	36	12
4	挥发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8

第 11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5-6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仪器编号	00308122		
气象条件	天气：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王浩瀚、王瑞杰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ZQ1-H1 井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8

第 12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6-7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仪器编号	00308122		
气象条件	天气：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王浩瀚、王瑞杰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ZQ1-H1 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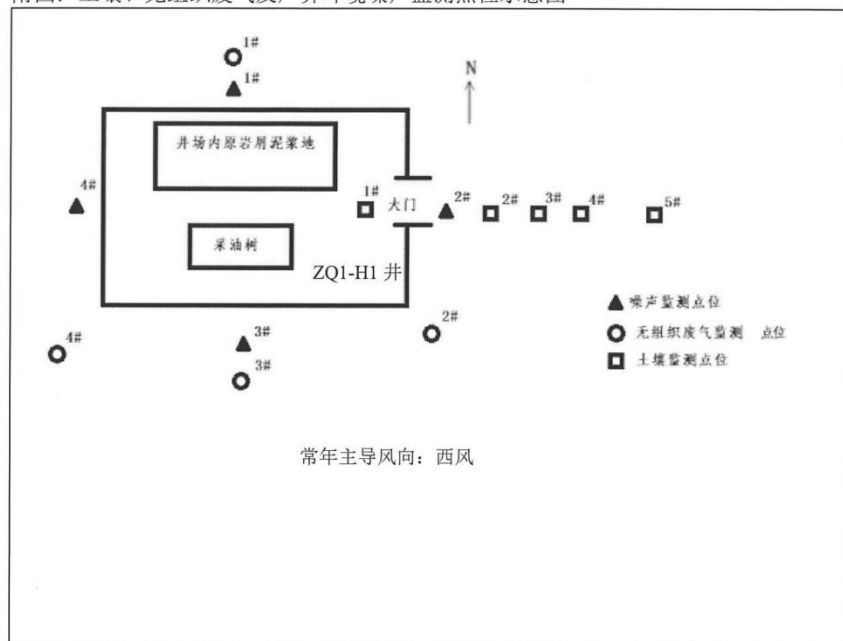
编制：冯亚亚 审核：孙坤 签发：李磊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8

第 13 页 共 15 页

附图：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8

第 14 页 共 15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钟志明
	2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1.0×10 ⁻³ mg/m ³	师佳蕊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胡欣悦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苏珍珍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苏珍珍
	4	镍		3mg/kg	苏珍珍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mg/kg	苏珍珍
	6	镉		0.01mg/kg	苏珍珍
	7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mg/kg	王会玲
	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0.01mg/kg	王会玲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迪拉娜
	10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4mg/kg	王 琴
	11	挥发酚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998-2018	0.3mg/kg	王春霞
	12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见附表 2	闫 倩
	13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附表 3	何国忠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8

第 15 页 共 15 页

附表 2: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13	四氯乙烯	1.4μg/kg	27	邻-二甲苯	1.2μ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	/	/

附表 3: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8-1

项 目 名 称: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8-1

第 3 页 共 5 页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监测地点	ZQ1-H1 井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浩瀚、王瑞杰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7-17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2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内原岩屑泥浆池		/	/	
采样方式	混合样		/	/	
样品编号	G1-1-1		/	/	
序号	样品状态	棕色、气味弱	/	/	
1	pH 值（无量纲）	9.16	/	/	
2	六价铬（mg/kg）	3.45	/	/	
3	铜（mg/kg）	17.9	/	/	
4	锌（mg/kg）	46.8	/	/	
5	镍（mg/kg）	19.6	/	/	
6	铅（mg/kg）	11.2	/	/	
7	镉（mg/kg）	0.4	/	/	
8	砷（mg/kg）	12.2	/	/	
9	化学需氧量（mg/L）	101	/	/	
10	苯并[a]芘（mg/kg）	0.01	/	/	
11	含油率（%）	0.00	/	/	
12	含水率（%）	4.5	/	/	
备注	固体废物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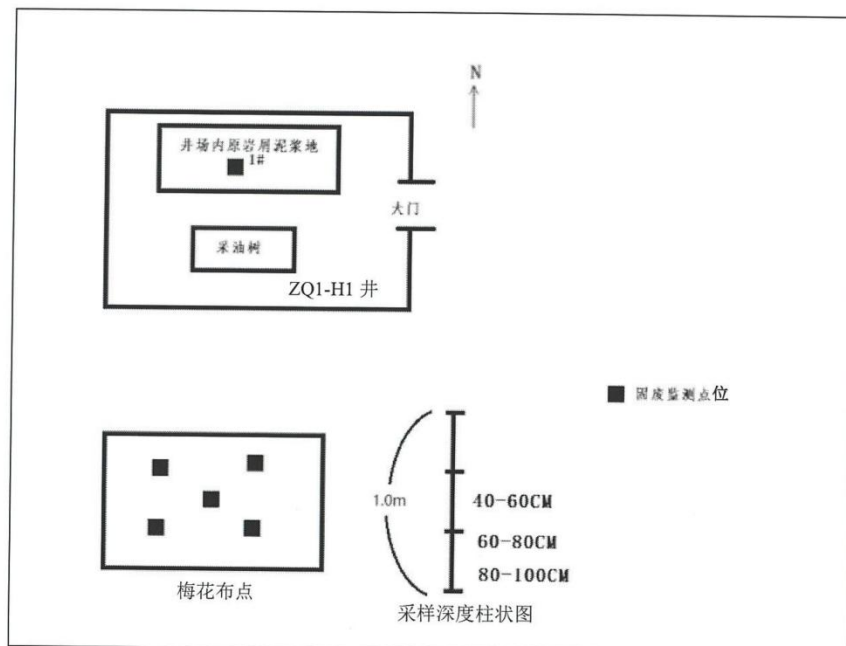
编制: 冯亚亚 审核: 王昭坤 签发: 李斌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8-1

第 4 页 共 5 页

附图：固体废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8-1

第 5 页 共 5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固体废物	1	pH 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胡欣悦
	2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苏珍珍
	3	铜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4mg/kg	熊雪亮
	4	锌		1.2mg/kg	熊雪亮
	5	镍		0.4mg/kg	熊雪亮
	6	铅		1.4mg/kg	熊雪亮
	7	镉		0.1mg/kg	熊雪亮
	8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10μg/g	王会玲
	9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 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3 mg/L	胡欣悦
	10	苯并[a]芘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K	/	何国忠
	11	含油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	王 琴
	12	含水率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钟志明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8-2

项 目 名 称: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报告编号:SQQ25053Y068-2

第3页 共4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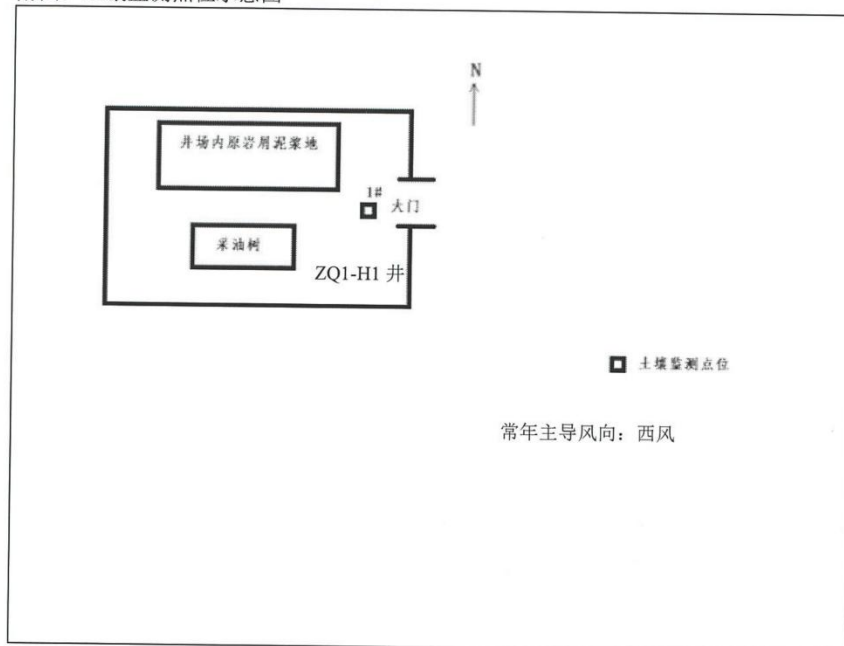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监测地点	ZQ1-H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浩瀚、王瑞杰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5日		分析时间	2025年11月7-11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项	
采样点位	厂界内东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苯胺（mg/kg）	未检出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编制：冯亚亚 审核：王瑞杰 签发：王浩瀚 （盖章）

报告编号:SQQ25053Y068-2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8-3

项 目 名 称: ZQ1-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报告编号:SQQ25053Y068-3

第3页 共6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m处 (上风向1)	2025年 11月5日	Q1-1-1	10:03	4	86.5	1.8	北
		Q1-1-2	11:12	5	86.5	2.0	北
		Q1-1-3	12:21	7	86.4	2.2	北
		Q1-1-4	13:30	9	86.3	2.0	北
2# 东南侧厂界外 3m处 (下风向1)	2025年 11月5日	Q2-1-1	10:06	4	86.5	1.8	北
		Q2-1-2	11:15	5	86.5	1.7	北
		Q2-1-3	12:24	7	86.4	1.5	北
		Q2-1-4	13:33	9	86.3	2.1	北
3# 南侧厂界外 6m处 (下风向2)	2025年 11月5日	Q3-1-1	10:09	4	86.5	1.9	北
		Q3-1-2	11:18	5	86.5	1.4	北
		Q3-1-3	12:27	7	86.4	1.9	北
		Q3-1-4	13:36	9	86.3	1.5	北
4# 西南侧厂界外 7m处 (下风向3)	2025年 11月5日	Q4-1-1	10:12	4	86.5	1.2	北
		Q4-1-2	11:21	5	86.5	2.0	北
		Q4-1-3	12:30	7	86.4	1.7	北
		Q4-1-4	13:39	9	86.3	1.4	北
备注	硫化氢						

报告编号:SQQ25053Y068-3

第4页 共6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m处 (上风向1)	2025年 11月5日	Q1-1-1	10:03-11:03	4	86.5	1.8	北
		Q1-1-2	11:12-12:12	5	86.5	2.0	北
		Q1-1-3	12:21-13:21	7	86.4	2.2	北
		Q1-1-4	13:30-14:30	9	86.3	2.0	北
2# 东南侧厂界外 3m处 (下风向1)	2025年 11月5日	Q2-1-1	10:06-11:06	4	86.5	1.8	北
		Q2-1-2	11:15-12:15	5	86.5	1.7	北
		Q2-1-3	12:24-13:24	7	86.4	1.5	北
		Q2-1-4	13:33-14:33	9	86.3	2.1	北
3# 南侧厂界外 6m处 (下风向2)	2025年 11月5日	Q3-1-1	10:09-11:09	4	86.5	1.9	北
		Q3-1-2	11:18-12:18	5	86.5	1.4	北
		Q3-1-3	12:27-13:27	7	86.4	1.9	北
		Q3-1-4	13:36-14:36	9	86.3	1.5	北
4# 西南侧厂界外 7m处 (下风向3)	2025年 11月5日	Q4-1-1	10:12-11:12	4	86.5	1.2	北
		Q4-1-2	11:21-12:21	5	86.5	2.0	北
		Q4-1-3	12:30-13:30	7	86.4	1.7	北
		Q4-1-4	13:39-14:39	9	86.3	1.4	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SQQ25053Y068-3

第 5 页 共 6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11 月 6 日	Q1-2-1	10:05	4	86.5	1.8	北
		Q1-2-2	11:14	5	86.5	2.4	北
		Q1-2-3	12:23	7	86.4	2.3	北
		Q1-2-4	13:32	8	86.3	1.9	北
2# 东南侧厂界外 3m 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11 月 6 日	Q2-2-1	10:08	4	86.5	1.7	北
		Q2-2-2	11:17	5	86.5	0.9	北
		Q2-2-3	12:26	7	86.4	1.1	北
		Q2-2-4	13:35	8	86.3	1.5	北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11 月 6 日	Q3-2-1	10:11	4	86.5	1.3	北
		Q3-2-2	11:20	5	86.5	2.2	北
		Q3-2-3	12:29	7	86.4	1.6	北
		Q3-2-4	13:38	8	86.3	1.0	北
4# 西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11 月 6 日	Q4-2-1	10:14	4	86.5	1.8	北
		Q4-2-2	11:23	5	86.5	0.8	北
		Q4-2-3	12:32	7	86.4	2.1	北
		Q4-2-4	13:41	8	86.3	2.0	北
备注	硫化氢						

报告编号:SQQ25053Y068-3

第 6 页 共 6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11 月 6 日	Q1-2-1	10:05-11:05	4	86.5	1.8	北
		Q1-2-2	11:14-12:14	5	86.5	2.4	北
		Q1-2-3	12:23-13:23	7	86.4	2.3	北
		Q1-2-4	13:32-14:32	8	86.3	1.9	北
2# 东南侧厂界外 3m 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11 月 6 日	Q2-2-1	10:08-11:08	4	86.5	1.7	北
		Q2-2-2	11:17-12:17	5	86.5	0.9	北
		Q2-2-3	12:26-13:26	7	86.4	1.1	北
		Q2-2-4	13:35-14:35	8	86.3	1.5	北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11 月 6 日	Q3-2-1	10:11-11:11	4	86.5	1.3	北
		Q3-2-2	11:20-12:20	5	86.5	2.2	北
		Q3-2-3	12:29-13:29	7	86.4	1.6	北
		Q3-2-4	13:38-14:38	8	86.3	1.0	北
4# 西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11 月 6 日	Q4-2-1	10:14-11:14	4	86.5	1.8	北
		Q4-2-2	11:23-12:23	5	86.5	0.8	北
		Q4-2-3	12:32-13:32	7	86.4	2.1	北
		Q4-2-4	13:41-14:41	8	86.3	2.0	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						